

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2年度第3次聯繫會議

貳、地點：本局301會議室

參、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肆、主持人：曾副局長榮英

紀錄：陳重光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土地開發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（一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榮德：

針對簡報之說明，確實就現在的建築成本，及參考相關土地開發建案的數據作修正，目前看起來並無其他意見。

（二）法務部廉政署陳科長淑萍：

有關討論議題，第2次招商條件經不斷修正，各項調整設定內容，在合於相關法令規範前提下，本署尊重機關基於專業判斷做出的決定，並請將得公開之相關文件公布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專區，以展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內涵。

土地開發科回應：

後續原則上能把重要數據公開，惟公開時間點建議在招商後，以避免有意願投資者提前知悉本局的計算內容及底價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於不影響整體招商策略之下公開相關辦理歷程，以避免引發不當揣測。

(三) 桃園市調查處陳副主任憲炎：

如果各位在招商過程中，如有窒礙難行，或外在的民意代表介入的相關訊息，可以提供本處查處。

(四)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鎮宇：

政府機關辦理標案應設定合理的條件及利潤，以避免流標，針對貴局第1次招商後辦理的修正，其過程不僅經過專業開發公司的評估，亦有試算標準，且在回饋比例上並參考其他機關之數據，經檢視貴局之設定未超過且在合理之範圍，尚無其他特別問題。惟辦理過程誠如廉政署所述，在現行政府資訊公開之下，相關資訊亦應予以揭露。

土地開發科回應：

本局辦理第一次招商公告係於去(111)年，而當時「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僅公告至110年，可參考之官方數據相對較少，然本府住宅發展處於今(112)年公告「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，為秉持本府一致的計算標準，而參考其數據試算出興建成本，雖然此與其他機關之案例相比較低，但因開發規模不同，於分配比上仍符合市場行情。

主席裁示：

後續招商公告之釋疑內容及處理情形，請公開相關辦理資訊，以供大眾檢視。

(五) 本局邱主任秘書志強：

有關本案分配比之設定係如何計算，及是否設有最低值？另等標期應明確設定，以利有意願之投資者準備。

土地開發科回應：

- 1、目前等標期之設定為5個月，將於公告時載明。
- 2、有關分配比部分，係將開發大樓總權值扣除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而得，而參考其他機關之案例與本次設定差異不大，投資者可自行計算設定，惟不得低於最低分配比。

(六) 本局陳專門委員光凱：

有關本案建造成本之設定，與近期已公告之三鶯線三峽出入口站1及三鶯線永吉公園站捷運開發案相比仍有落差，是否合適？

土地開發科回應：

由於每案的開發規模及量體不同，依照目前計算仍屬可行，且分配比亦在合理區間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今天黃主任檢察官、陳科長、陳副主任、劉主任秘書及工作夥伴的參加，再次代表局長感謝大家，也感謝大家協助本案更公開、透明。